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80%至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80万元至176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60%	盈利4404.73万元
	盈利:1762万元至220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和上次业绩预计出现向好的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销售形势较预期略好,应收账款大幅降低,致使坏账准备计提额降幅较大,但炭黑行业的低毛利率现状仍然没有改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同意组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2-032号公告)。

2013年6月,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爱建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09062)。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详见2013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3-024号公告)。

2013年12月,爱建融资租赁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3-043号公告)。

2014年1月26日,接公司相关部门报告,爱建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并办妥营业执照变更手续,该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00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 金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彤、王融
联系人:姜晓强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联系传真:010-88087880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3,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5.6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7日。

3、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国际")以及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于2013年2月7日作出的限售承诺同时到期。详见2013年2月8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03)》。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6月23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为14,000万股。

2011年3月14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项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详见2011年3月22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83,750,000股。

二、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应于2013年6月22日届满。

2013年2月7日,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世达昌、誉衡国际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健康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减持。详见2013年2月8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0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恒世达昌	124,950,000	124,950,000	50,300,000	44.625%
2	誉衡国际	58,800,000	58,800,000	0	21.000%
	合 计	183,750,000	183,750,000	50,300,000	65.6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点;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33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1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参会	7	190,769,285	68.1319%
网络参会	22	3,913,106	1.3975%
合计	29	194,682,391	69.529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4,681,191股(其中现场投票190,769,285股,网络投票3,911,9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票为1,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票为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4,681,191股(其中现场投票190,769,285股,网络投票3,911,9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票为1,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票为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4,681,191股(其中现场投票190,769,285股,网络投票3,911,9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票为1,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票为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94,681,191股(其中现场投票190,769,285股,网络投票3,911,9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票为1,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票为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在财政部及证监会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我所全称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所将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外开展业务,201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名义出具。

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600万元	盈利:12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36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以来,由于化纤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销售下降、库存增加,以及劳动力成本及电力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3年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轨道集团")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长沙市轨道交通2 号线为贯通长沙市东西向的核心线路,2号线一期工程范围为望城坡站至光达站,线路全长21.926km,均为地下线,预计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开通运营。此前,潇湘晨报经营公司已在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地铁平面广告项目的公告》。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潇湘晨报经营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58号潇湘晨报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龙博

注册资本:3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球》、《康颐》、《语录》期刊的出版、发行;书报刊批发;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业务(在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服务项目范围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经营性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经营及数字媒体和其他新媒体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经营;纸质和网络版报纸的发行(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得经营);应用软件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 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54,405.18万元,净资产为23,991.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07.61万元,净利润15,767.19万元。

2、长沙轨道集团

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74号福乐康城综合楼3、4、5楼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 长沙轨道集团的资产总计5,934,714.93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4,107,730.6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21万元,净利润39,974.62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甲方授予乙方广告资源经营权的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项目。

(2)工程地点: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坡站-光达站)内 。

(3)工程范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坡站-光达站)内12封灯箱、LED幕墙、出入口的楼、扶梯侧墙普通梯牌和电子梯牌的投资建设,经营期限10年。

(4)工程内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期、经营业务范围内负责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媒体形式的规划、广告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2、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期为10年,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3、乙方按照甲方已确定的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媒体规划设计方案,负责投资并建设项目的广告媒体设备,广告媒体设备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广告媒体设备资产完整移交给甲方,广告媒体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经营权费,年度经营权费数额见下表:

年数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	十年合计
经营权费(万元)	4956	5452	5997	6596	7256	7982	8780	9658	10623	11686	78986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为第一个经营年度,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5、乙方每年按季度平均分为四次支付年度经营权费,期初预付,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向甲方预先支付当季度的经营权费。

6、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7、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使用。

8、本项目必须由在本地注册的经营公司负责专业运营。乙方如在本项目所在地暂无实体经营公司,则应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在甲方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而组建、注册一家分公司。

9、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加乙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层, 有权参加日常经营会议, 但不担任具体职务,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乙方应接受并不得设置任何阻碍。

10、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经营权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只退还当季度已经提前预先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回。此外,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履行判决。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13、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拥有大量本地广告客户及相关资源, 合同的履行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媒介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增加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存在广告市场波动的经营风险、广告设施的消防安全风险以及项目运营的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33.3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 发行费用共计1,975.2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以公司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公司拟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1,024.72万元全部用于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并由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1月15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99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厦门中圣所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原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1月24日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011	35,000.00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35101591001052524964	12,000.00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375	8,325.0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499	5,800.0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521	10,602.72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324214	9,297.00

三、六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5011,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7,00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性能继电器技扩能及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01591001052524964,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2,40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3、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继电器)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9980100100105375 ,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8,32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继电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即8,325.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4、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